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咎丽涛，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海锋，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翟晓宁，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咎丽涛	2024 年 1 月 2 日	行政监 管措施	浙江证监 局	对聚赛龙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检查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江海锋	2023 年 5 月 12 日	监督管 理措施	江苏证监 局	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未恰当评价新承接业务风险、不恰当调整重要性水平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中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审计费用 12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